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汇”、“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525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988.88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97.77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8.888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598.8887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97.77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53.809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7.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791.109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5年6月1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恒汇”股票1,437.3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6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97,28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4,389,708,000股，配号总数为228,779,41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2877941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58.652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58.2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95.559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95.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9420064%，有效申购倍数为4,775.0916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5年6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6月13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集团”）虽已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且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因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的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审宜存在不确定性，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由于公司2022-2024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会计师在《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5年6月9日、10日、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4、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2023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信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大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的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相关的其他风险警示审宜存在不确定性，尚需深交所的审核。由于公司2022-2024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会计师在《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完毕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石药集团虽已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且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8、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景峰01”持有人中的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9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景峰01”的剩余本金为1.85亿元。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各位董事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张兆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张兆祥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被提名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张兆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其任职资格后，方可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张兆祥先生简历

张兆祥，男，1963年8月出生，历任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院办主任；中国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副院长；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院长、党委书记，中国恩菲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部董事彭闵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彭闵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6月10日	2027年8月22日	年龄原因（退休）	否	否

一、董事离任情况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彭闵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闵先生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对彭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9	中国电建	2025/6/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53.05%股份的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关于确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议选举张兆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6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806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	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5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5、6、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14因相关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0、12、13、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除审议上述15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无需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5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5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3,255,1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3,255,19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6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9	兴发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9	2025/6/20

●调整前转股价格：29.4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8.40元/股

●“兴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0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04号文核准，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兴发转债，转债代码：110089）。“兴发转债”存续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转股期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29.4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兴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后的转股价计算如下：

P0=29.40元/股

D=1.00元/股

P1=29.40-1.00=28.40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兴发转债”转股价格为28.40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

“兴发转债”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2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5-029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换手率分别为5.71%、12.58%、2.85%，连续三日换手率累计为21.14%。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查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后，其书面回复：“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2）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3）2025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8）。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